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17 期/总第 476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征求意见、修订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了《关于印发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财政部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等方面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五一劳动法专题|劳动人事管理与企业合规》《基础设施 REITs 研习社|已受理项目概览》，以供参考。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多名律师受聘贸仲委新一届仲裁员

荣誉 | 天达共和在《亚洲知识产权》中国 IP 大奖评选中蝉联著作权领域年度律所

### 法 规 速 递

####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豁免外资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2021-05-06
2. 三部门：落实金融政策 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纾困发展\2021-05-06
3.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05-07

#### ➤ 资本市场

4. 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征求意见\2021-05-06
5.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公开征求意见\2021-05-06
6.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2021-05-06
7. 两部门发布 2020 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2021-05-07
8.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征求意见\2021-05-08

#### ➤ 两高发文

9. 最高检发布六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2021-05-07

#### ➤ 其他领域

10.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21-05-06
11. 国知局对规范申请专利行为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询意见\2021-05-06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2. 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05-07
13. 人社部发文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2021-05-07
14. 两部门部署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2021-05-07
15. 发改委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2021-05-07
16. 交通部拟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21-05-07
17. 国家发改委发文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2021-05-08
18. 文旅部拟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事项\2021-05-08

##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热点信息

## 法律观察

五一劳动法专题 | 劳动人事管理与企业合规

基础设施 REITs 研习社 | 已受理项目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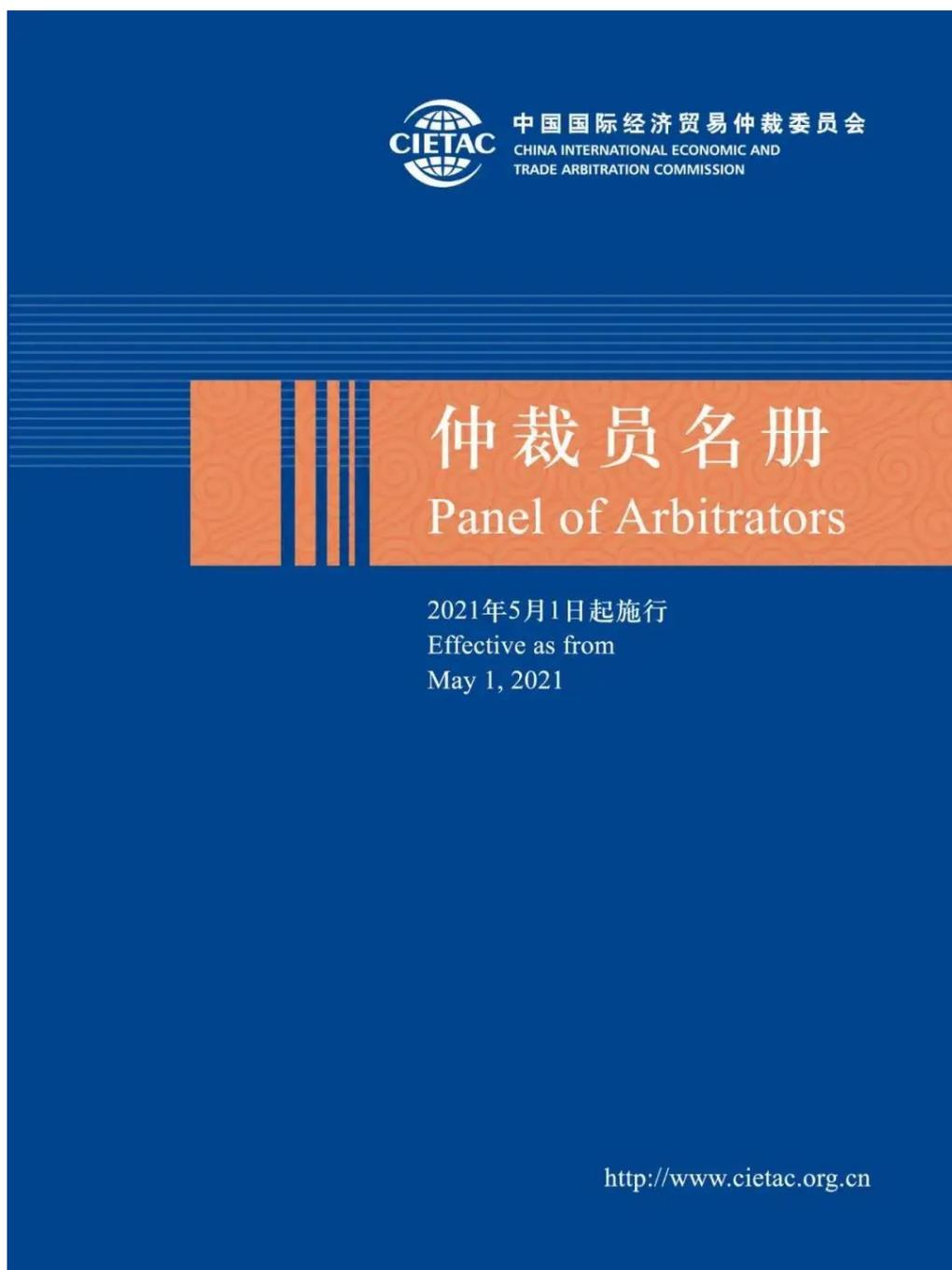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资讯 | 天达共和多名律师受聘贸仲委新一届仲裁员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英文简称 CIETAC，中文简称“贸仲委”）公布并启用新一届仲裁员名册。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大进、周琦、刘兆君、张和伏、张天武、李燕山、孙云柱、纪超一等多名律师入选该名册，担任贸仲委新一届仲裁员。以上入选律师分别来自天达共和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等办公室以及不同业务团队，其中，多人为连续当选贸仲仲裁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旨在通过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国际国内的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是仲裁案件审理和裁决的主体，是构建仲裁公信力的核心和关键。为全面考察申请人员，贸仲委创新考察方式，在多地举办仲裁实务培训，综合考虑申请人员专业特长、社会影响、地域行业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和办案需求以及在册仲裁员职业操守、办案水平、外部评价等因素，经贸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审查、主任会议审议，最终确定新一届仲裁员名单。

新一届贸仲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 1698 名。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有 1215 名，首次实现了中国内地各省区市的全面覆盖；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有 483 名，分别来自 85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从 28 个增至 47 个。

多年来，天达共和长期为跨国企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金融机构等境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可预期的纠纷解决方案与服务，多位合伙人在不同区域及行业领域连续多年担任仲裁员，擅长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诉讼与仲裁案件，所承办的诸多代表性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案例收录。

未来，天达共和将继续发挥解决商事纠纷的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国际贸易工作新格局，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担起仲裁员职责，为化解经贸纠纷以及促进贸仲工作长远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 律师名片

---



#### 李大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北京办公室

Mail : dajin\_li@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58

李大进律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198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李律师先后担任过数百家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办理过上万件各类法律事务，在长期的律师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作为资深律师在社会各界及同行中享有良好的声誉。擅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长于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民商事法律纠纷的诉讼与仲裁，以及投资项目的法律事务等。在 39 年的执业中其还担任过北京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等；他还任职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等。

---

## 律师名片

---



### 周琦

天达共和管委会主任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ouqi@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08

执业三十余年来，周律师始终专注于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一方面，作为代理人，周律师承办了大量的重大、疑难商事诉讼及仲裁案件；另一方面，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资深仲裁员，周律师处理了数百件不同类型的仲裁案件。

执业期间，周律师先后为康菲石油、微软、必和必拓、铁狮门、渣打银行、拉法基集团、中信集团、华润集团、国投集团、中钢集团、中农发集团、中远集团等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同时，周律师及其带领的争议解决团队多次被《中国法律与实务》、《全球法律专家》、《亚太法律 500 强》、LEGALBAND、英国《企业国际杂志》、《亚洲法律评论》等机构评为最佳争议解决团队或个人。

2015 年至 2018 年，周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为的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16 年，周律师被 ALB 评为中国 15 佳诉讼律师；2016 至 2021 年，周律师被 LEGALBAND 评为争议解决：仲裁领域第一梯队律师；2017 年，周律师被 asialaw 提名为争议解决之星；2019 年，周律师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为 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 (The A-List 2019)。此外，周律师还担任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及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



---

## 律师名片

---



### 刘兆君

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主任

武汉办公室

Mail : liuzhaojun@east-concord.com

Tel : + 8627 8730 6000

刘兆君律师，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武汉办公室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擅长金融、房地产及公司法领域。现为湖北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第八届湖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 律师名片

---



### 张和伏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anghefu@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33

从事公司法律业务 30 余年，在日本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执业十余年，在中伦律师事务所东京分所首任首席代表，1997 年 1 月取得日本外国法事务律师资格，是最早取得该资格的中国律师。在日期间担任在日中国律师联合会会长及日本华侨华人会副会长。作为从事中日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曾多次被日本电视、新闻等重大媒体报道。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主要业务领域是企业并购、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垄断、对日投资及企业合规等。曾代理科瑞集团收购 HONMA 高尔夫以及北京亚视传媒在东京证交所上市业务。此外，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及武汉大学及日本一桥大学兼职教授，连续多年为日本一桥大学讲授中国商事法律。

## 律师名片



### 张天武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zhangtianwu@east-concord.com

Tel : + 8621 5191 7900

张天武律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当过八年政府公务员、十五年的政协委员、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律师从事律师三十年，在民商事诉讼和仲裁领域，参与处理了商业地产租赁、货物买卖、公司股权、银行贷款、竞业限制、著作权等各类纠纷。著作权法颁布之初，就参与代理《洪湖赤卫队著作权》文学剧本著作权纠纷案，引起媒体轰动。还担任多起经济类犯罪案件刑事辩护团队的负责人。

作为团队负责人，为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的重大合同起草、重大商业项目谈判、股权收购和转让等大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在客户面临重大、棘手、复杂，涉及多个领域的法律问题时，张天武律师可以以三十年的专业经验，发挥跨领域律师的优势，以简洁的法律思路、定制化的法律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利益最大化。



---

## 律师名片

---



### 李燕山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主任

杭州办公室

Mail : liyanshan@east-concord.com

Tel : + 86571 8501 7010

李燕山律师曾从事审判工作 13 年，2016 年辞去公职开始律师实习、执业。执业三年多来主要从事民商事（含知识产权）诉讼、银行与金融、政府法律服务等业务，共计参与办理民商事案件 300 多件，现担任十几家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

## 律师名片

---



### 孙云柱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主任

深圳办公室

Mail : sckoenen@east-concord.com

Tel : + 86755 2633 8901

孙云柱律师的业务专长包括公司并购、重组与改制、企业及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结构性融资、股权投资及项目管理、股票及债券发行及上市、房地产及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并擅长通过商事手段和运用组合策略解决复杂经济纠纷。



---

## 律师名片

---



### 纪超一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ichaoyi@east-concord.com](mailto:jichaoyi@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96

纪超一律师，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国际业务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

纪律师专注于商事诉讼与仲裁，尤以处理涉外商事争议见长。2021年，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s）出版的《钱伯斯环球指南 2021》及《2021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同时列为中国争议解决仲裁领域推荐律师。2020年，被国际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评为2020年度“中国100位法律精英”。2020年，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亚太法律》aisalaw 评为2020年度“中国争议解决领域可与之合作的最高评级律师”。2019年及2021年，连续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为仲裁领域领先律师。



## 荣誉 | 天达共和在《亚洲知识产权》中国 IP 大奖评选中蝉联著作权领域年度律所



近日，权威知识产权杂志《亚洲知识产权》(Asia IP)公布了 2021 China IP Awards 榜单。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再次获评“著作权领域年度律所”(Copyright Firm of the Year)。

### 媒体评价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拥有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律团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助力众多企业的著作权、商标、标识、专利等获得有效保护。”

*“East & Concord Partners has a legal team with extensive experience which has successfully rendered legal services to domestic and foreign clients. The firm has aided numerous enterprises in acquiring their copyright, trademarks, logos, and patents for effective protection.”*

——Asia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天达共和知识产权团队

天达共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专利商标代理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其知识产权部由40多名律师、专利代理师等组成，其中11名具有律师和专利代理师双证，精通机械、电子通讯、生物工程、化工、食品制造等领域。部门法律专业人员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法律院校，如美国杜克大学、日本一桥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部门合伙人及资深律师均有十年以上的执业经验，部分人员曾在全国人大、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任职多年。

天达共和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从专利商标申请制订全面的保护策略，到专利技术的积极运用及商标权利的行使，同时在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产相关领域也能提供专业的分析鉴定、调查取证、行政维权、海关保护及战略设计等非诉业务。特别在近年紧跟市场发展，以丰富的海外法律服务经验为全球范围内的多家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TMT领域中颇具影响力的客户提供了专业的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法规速递

### ➤ 金融领域

#### 1. 银保监会：豁免外资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2021-05-06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内的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受《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同时，《通知》要求，加强相关数据监测，根据外资法人银行与母行集团交易的敞口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进行合理判断，对出现异动或相关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银行及时提示风险，必要时可采取进行审慎性会谈等监管措施。《通知》还强调，严控外资法人银行与母行集团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公允交易、利益输送等风险。

#### [阅读原文](#)

#### 2. 三部门：落实金融政策 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纾困发展\2021-05-06

4月30日，文旅部、央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其中，《通知》提出，继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通知》明确，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两类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支持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两类主体中的小微企业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确系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的贷款损失，鼓励金融机构按照有关核销政策，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 [阅读原文](#)

#### 3.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05-07

4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三类，明确各类许可证的适用对象。二是统一许可证记载内容。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批准日期、机构住所、颁发许可证日期、发证机关。三是优化统一银行保险机构新领、换领、缴回许可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证相关管理规定及时限要求。四是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许可证管理职责及要求。五是对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许可证相关情形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下一步，我会将稳妥开展存量金融许可证和保险类许可证换发工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许可证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 [阅读原文](#)

## ➤ 资本市场

### 4. 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征求意见\2021-05-06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5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辅导目的，辅导验收的内容、方式与程序，加强科技监管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指出，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派出机构主要验收“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等五类事项。《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比如，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工作时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等。。

### [阅读原文](#)

### 5.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公开征求意见\2021-05-0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及配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征求意见稿）》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业务（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主要规则优化在于：一是建立健全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适应性地调整各类参与主体参与债券交易相关安排，提升债券投资主体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便利性；二是建立债券做市商制度，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三是推进交易机制创新，在承继现有交易机制的基础上，拓展债券交易方式、引入竞买成交机制、丰富申报订单类型，优化交易信息等；四是防范债券交易风险，通过制度安排切实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异常交易等债券交易风险。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 [阅读原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6.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2021-05-06

4 月 30 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规定了现场督导对象、确定标准和终止情形，保荐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督导的义务，现场督导的程序、方式和结果处理，重新申报项目的后续监管，与现场检查的衔接等内容。

《现场督导指引》具体明确了以下事项：一是明确现场督导对象及其确定方式。现场督导以保荐人为主，可根据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一并实施现场督导。督导对象由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确定产生。二是明确被否项目与撤回项目重新申报的现场督导要求。被否项目 12 个月内重新申报，且相关问题仍然存在的，在受理后将启动现场督导；因督导撤回项目重新申报，如该项目在督导组进场前申请撤回，在撤回后 12 个月内重新申报的，在受理后将启动现场督导。三是明确参照执行范围。除创业板首发保荐业务外，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公司转板保荐业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也被纳入现场督导范围。四是明确继续审核情形及对撤回项目的监管要求。对经过现场督导且未发现异常情况的项目，继续推进审核程序；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的，仍可按规定对其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阅读原文](#)

## 7. 两部门发布 2020 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2021-05-07

近日，证监会、公安部联合发布重庆“撮合网”等十起 2020 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的通过开发、销售或使用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为投资者从事股票、期货配资交易开立子账户，并提供高杠杆交易资金，涉嫌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有的涉嫌采用“虚拟盘”配资方式从事股票、期货投资诈骗活动。投资者一旦参与场外配资违法活动，自身利益将无法得到保障，并可能遭受较大财产损失。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落实“零容忍”工作要求，与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紧密协作配合，常态化打击场外配资，严厉查处场外配资违法犯罪案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阅读原文](#)

## 8.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征求意见稿\2021-05-08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统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6 月 7 日。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完善公司治理章节、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等五个方面。其中,就完善重要事项方面,《征求意见稿》在定期报告新增违规担保披露内容,在半年度报告新增资金占用披露内容,并将资金占用披露范围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扩大至其他关联方。

[阅读原文](#)

### ➤ 两高发文

#### 9. 最高检发布六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2021-05-07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印发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现印发张某某虐待案等六件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供各级检察院办案时参考借鉴。针对每一个案例,《通知》均列明基本案情、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典型意义等。根据《通知》,本批案件体现出六个特点:一是检察机关履行主导责任,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并调查走访,查清事实,全面了解情况。二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是尊重被害人的意愿,注意听取各方意见作为办案参考。四是延伸办案职能,帮助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五是注重以案释法。六是源头治理至关重要。

[阅读原文](#)

### ➤ 其他领域

#### 10.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21-05-06

近日,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5月30日。

与原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如下:一是完善评审机制,减少评标操控风险,促进“优质优价”采购。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三是优化交易规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推进电子采购,提高采购效率。五是其他修订情况。其中,《征求意见稿》对评审机制进行了重大调整:首先从源头上规范招标范围,防止需求不清的项目滥用招标;其次是完善评审制度,并建立“优质基础上优价”的评审机制。

[阅读原文](#)



## 11. 国知局对规范申请专利行为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询意见\2021-05-06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至6月6日。

《征求意见稿》以修改对照表的形式展示,其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对《规定》名称进行修改。二是补充完善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三是明确规定了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四是更新完善了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相关处理措施。其中,《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表现形式。同时,明确了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门处理程序,为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还告知了相关法律救济途径。

### [阅读原文](#)

## 12. 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05-07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办法》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可以不低于1.1:1。《办法》还明确,具有“退出和建设冶炼设备均为电炉的项目”等六种情形,可实施等量置换。

### [阅读原文](#)

## 13. 人社部发文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2021-05-07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快新职业标准开发;二、组织开展新职业培训;三、加强新职业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四、有序开展新职业评价;五、强化政策待遇落实。其中,《通知》要求,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新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中从事与新职业相关工作的人员参加师资培训;鼓励各类机构开发新职业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服务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等。《通知》还提出,创新评价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人才评价”的新模式,对于数字技术技能类职业可探索采用在线评价认定模式。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阅读原文](#)

#### 14. 两部门部署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2021-05-07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2022 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等目标，并明确了“扩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等七项重点工作。其中，《通知》指出，重点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个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通知》还要求，根据门诊结算时效强等特点，各地充分利用跨省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就医地与参保地间信息沟通，做好基金监管、费用协查、零星报销等业务协同。

[阅读原文](#)

#### 15. 发改委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2021-05-07

近日，发改委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其中，《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文物和重大考古遗迹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文化旅游融合程度显著加深，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的传播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明显提升。

[阅读原文](#)

#### 16. 交通部拟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21-05-07

5 月 7 日，交通部公布修订后的《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两项：一是明确了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港航企业对港口和船舶岸电设施改造等要求；二是增加了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规定。其中，在罚款额度设定方面。考虑到内河船舶的经济承受能力，为提高执法的可操作性，《办法》将对大部分船舶的罚款金额控制在 2 万以内。同时依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印发的《行政处罚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以教育批评为主。

[阅读原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17. 国家发改委发文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2021-05-08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现阶段要坚持以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主体,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以竞争性方式形成电量电价,将容量电价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同时强化与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的衔接,逐步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市场,着力提升电价形成机制的科学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发挥电价信号作用,为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创造更加有利条件。为此,《意见》明确,发挥现货市场在电量电价形成中的作用;现货市场尚未运行情况下引入竞争机制形成电量电价;合理确定服务多省区的抽水蓄能电站电量电价执行方式。

[阅读原文](#)

### 18. 文旅部拟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事项\2021-05-08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起草了《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5月14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如下:一、允许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与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的协同衔接,探索申请人承诺制等方式,畅通审批流程。四、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统一使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等。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目前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种类较多，各类许可证记载事项、管理要求等存在差异，难以适应机构改革后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统一管理的需要。此外，检查中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在许可证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强化相关管理要求。针对上述问题，为规范统一许可证管理规定，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强许可证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银保监会制定出台了《办法》。

### 二、《办法》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作出了哪些新规定？

一是将银行保险机构持有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3类。二是统一许可证记载内容。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批准日期、机构住所、颁发许可证日期、发证机关。三是在新领、换领、遗失许可证相关公告要求中不再指定公告媒介。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违反《办法》规定、存在相关情形的，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三、根据《办法》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使用和管理中有哪些公示、公告要求？

公示方面，一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对于不持有许可证的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要求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二是为进一步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对于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公告方面，一是明确需要进行公告的情形和时限要求。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30日内进行公告。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于发现之日起7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二是明确可采取的公告方式及效果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可在公开发行人报刊上公告、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告，或采取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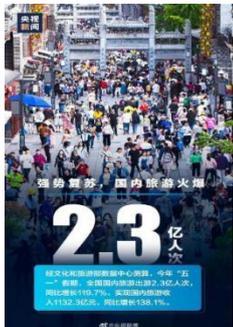
#### 四、《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期间，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等从条款理解、实践做法、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这些意见和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办法》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部分机构提出有些业务办理需要携带许可证原件外出，期间无法在营业场所公示许可证原件。经研究，我们认为，银行保险机构因业务办理需要暂时无法在营业场所公示许可证原件，情况属实的，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处罚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办理完毕后，及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 热点信息

1. 【菲律宾外长已向王毅道歉】5月3日，菲律宾外长洛钦在社交网站发表带有粗话的文字，要求中国渔船离开牛轭礁。4日，洛钦在社交网站上向王毅表示歉意，还称自己在东盟峰会前曾专门赴中国听取王毅关于缅甸问题的建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他还称赞王毅是“史上最优雅、最聪明的外交官”。（人民日报）
2. 【世卫将在柏林建立大流行病预警中心】当地时间5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与德国联邦卫生部长施潘召开视频会议。会后，两人共同宣布，世界卫生组织将在柏林建立应对大流行病的全球数据中心。据了解，该中心旨在加强世界各国和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快速分析数据，及早发现潜在的大流行病暴发迹象。（央视网）
3. 【中国将与阿根廷合作生产国药新冠疫苗】5月3日，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邹肖力当天同阿根廷卫生部长维佐蒂、阿总统顾问尼科里妮及阿驻华大使牛望道，与中国国药集团和阿根廷制药企业负责人举行视频会议，就在新形势下扩大和深化两国抗疫合作进行交流。国药集团与阿方相关企业就在阿根廷国内合作生产国药集团新冠疫苗达成共识，并决定将立即就有关技术细节问题展开协商，争取尽快开工生产。据悉，双方企业还将制定联合生产时间表，包括信息交换、设备和耗材准备、质量检测等环节。（中国新闻网）
4.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结果揭晓】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共同颁授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决定授予王焯凹等30名同志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授予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克冠行动”工作团队等14个青年集体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确认新时代卫国戍边英雄群体等6个青年集体获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刘烨瑶等4名同志获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新华社）
5. 【2021年“五一”假期全国接待国内游客2.3亿人次】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1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2.3亿人次，同比增长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103.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132.3亿元，同比增长138.1%，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77.0%。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假期游客满意度达84.8，处于“满意”水平。（央视新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6. 【中国石化加码天然气业务 计划五年销气量翻番】中国石化正在全线布局天然气上游资源和下游终端市场。为实现这一目标，中国石化需每年新增 100 亿的销售气量，下游市场拓展与上游资源获取将成为中国石化天然气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财新网）

7. 【北京文化跌停 966.696 万股股票将拍卖】公告显示，北京文化股票自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北京文化”变更为“ST 北文”，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6 日开盘，ST 北文跌停，报 5.20 元/股。记者同时注意到，北京文化有 966.696 万股股票将于 5 月 17 日进行线上拍卖，页面显示起拍价为 5316.828 万元。（中国新闻网）



8. 【原油期货箭在弦上 对外资开放】5 月 6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期能源公告称，就原油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上期能源相关负责人表示，原油期货是原油期货有效补充，可完善我国原油市场产品系列，为原油行业提供更完备风险管理工具，满足相关企业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财新网）

9. 【4 月财新中国服务业 PMI 升至 56.3 高于 3 月 2 个百分点】4 月财新中国通用服务业经营活动指数大幅上升 2 个百分点至 56.3，连续 12 个月位于扩张区间，与 2020 年 12 月持平。制造业和服务业 PMI 增速均加快，带动 4 月财新中国综合 PMI 升至年内最高 54.7，就业市场继续改善，通胀压力不减。（新华社）



10.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纽交所维持中国电信巨头退市决定】5 月 7 日晚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公告称，纽约证交所委员会维持了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重新启动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 ADR 下市程序的决定，预计纽约证交所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25 表格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的上市及注册（退市）。（财经网）

11. 【德国捣毁一儿童色情暗网平台 拥有超 40 万会员】当地时间 3 日，德国警方表示，他们已经关闭一儿童色情暗网平台，并逮捕了该平台的 4 名成员。警方的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一儿童色情平台已有超过 40 万名成员，“成立的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交换儿童色情内容”。该暗网论坛允许用户与他人交流，并分享包括“严重虐待幼儿”等在内的图像和视频内容。（中国新闻网）

12. 【顶尖离婚律师决战 1341 亿美元 盖茨夫妇离婚财产分割大幕开启】备受关注的盖茨夫妇离婚 1341 亿美元财产分割有了新进展。据美国 CNBC 网站 6 日报道，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夫妇二人日前各自组建了律师团队。盖茨夫妇各聘请一名贝索斯离婚案律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师，梅琳达一方雇用了谢莉·安德森，而比尔·盖茨则雇用了泰德·比尔贝。两名律师在亚马逊 CEO 贝索斯那场“全球最昂贵离婚事件”中就是对手，分别代理贝索斯夫妇一方。此外，梅琳达聘请的罗伯特·科恩，受理过一系列名人的离婚案件，包括布隆伯格、伊万娜·特朗普、乌玛·瑟曼。（界面新闻）

13. 【公安部：公安机关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办案】公安部 5 月 7 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言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根据总体安排，目前第一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已进入查纠整改环节，这一环节是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关键环节，重点任务是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深入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将违规异地执法办案、逐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纳入整治范围，努力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目标（中国新闻网）

14. 【公安部严打传播儿童色情信息活动】5 月 7 日，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张明在发布会上介绍，对传播儿童色情信息、引诱强迫未成年人色情直播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闻警即动、露头就打、从严查处，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央视网）



15. 【中央纪委网站曝光滇池环湖开发乱象：高尔夫球场侵占滇池一级保护区】位于滇池南岸的长腰山，是滇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滇池重要自然景观。然而，在地产商的野蛮开发下，其 90%以上区域已被开发为房地产项目，长腰山变成了“水泥山”。一个占地 703.64 亩的高尔夫球场侵占滇池一级保护区，相关单位弄虚作假，将树枝插入浅层表土，冒充植树。（人民日报）



## 法律观察

### 五一劳动法专题 | 劳动人事管理与企业合规



#### 新阶段，新挑战

2019年底COVID-19疫情爆发，继而波及全球。这一场疫情，从某种程度上说，改变了企业某些运行方式，也改变了我们与周遭世界的关系，影响非常重大且广泛。

员工们居家隔离及居家远程办公、使用zoom等视频会议软件，一些信息泄漏事件，引起了大家对于网络安全、个人隐私、企业信息安全方面的关注和讨论。线上工作模式，逐渐成为我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是否需要打造企业自己的安全系统用于线上工作模式，如何通过管理员工达到减少个人信息、隐私以及企业商业秘密、企业其他信息泄漏，是众多企业需要考虑的问题。

出于疫情防控之需要，各类个人信息、数据被大量收集，一些被不当披露个人信息的人员，收到了骚扰、谩骂等电话，或受到了歧视待遇，一些肇事者被施以治安管理处罚。随着欧盟GDPR通过并执行、中国《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各类民商事法规加入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大众包括劳动者对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的关注度逐渐加强，并因疫情中的泄漏及/或人肉事件，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企业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时，收集上报的企业员工信息如何确保安全性，成为企业不得不予以考虑的问题。与此同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方面的立法活动如火如荼，不论是否大数据企业，各类企业均受到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合规法律法规的制约：一方面，企业需要保护企业员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另一方面，企业的运营业务涉及产品或服务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合规义务的，从内部员工层面需要分清职责，确立流程，通过岗位和职能设置、实施合规流程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确保合规。

疫情还将互联网、线上业务的优势加倍放大，不少传统企业快速转变，加入到浩浩荡荡的企业数字化进程大潮之中，包括自行搭建自营电商平台，或者整合现有业务流程实现业务线上化，或深度参与到互联网平台经济中。企业作为网络运营者根据《网络安全法》需要承担诸多关于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合规要求，人力资源管理也必须参与到员工个人信息保护、员工培训、与关键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的合规管理环节中。同时，企业与外部合作方的合作，除了需要考虑传统的反贿赂、反腐败、利益冲突，也需厘清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以及互联网内容安全等责任边界。

员工作为网民，有很多发表言论的渠道，员工自由言论与企业权益之间的碰撞（如拼多多员工匿名发帖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可否在工作时间之外限制员工的言论；员工在社交媒体发布含有企业内部信息的消息，可否一概而论予以解除劳动关系；如何通过员工手册及内部规章制度合理圈定员工个人言论自由与保护企业声誉的合理界限；如何通过合法的手段获取员工（匿名）发帖的事实，不少问题值得讨论。

《民法典》的出台乃举国之盛事。这也引发了很多关于劳动法与《民法典》之间关系以及《民法典》的内容可否适用于劳动关系的讨论。职场反性骚扰被写入了《民法典》，用人单位负有义务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如果企业在这方面不作为，消极对待这一法定义务，未来是否将承担某些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是否仅仅是民事角度的侵权责任，还是有可能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随着时代发展，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越来越复杂，监管要求和执法越来越严，如，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反垄断等领域，监管部门严格监管及执法呈逐渐加强态势，监管部门近期公布了不少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另一方面，作为全球化的一份子，不少中国企业走出去，要么产品或服务面向国外企业或消费者，要么直接在国外投资或上市，从而不得不处于被中国以外司法管辖权监管部门监管的地位。美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中美国际关系的复杂化，部分中国企业被制裁，为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企业需要关注的合规领域从传统的反贿赂、反腐败必须扩展到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其他各个方面，不仅需要关注国内的合规要求，企业还需视具体情况关注国外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

企业合规已然奔着大合规的趋势而去，企业符合大合规监管要求的时代早已来临。

### **劳动人事管理与“大合规”**

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从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角度均构成责任主体，需要对自身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是法律上拟制的“人”，公司的意志和行为，均最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终通过有关自然人去体现和执行，如公司作出重大决策，需要按照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作出决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组成）进行；公司履行和外部第三方的合同，需要公司人员去执行（比如，零售公司采购用于门店发放给消费者的产品手册的印制服务，从下订单到接受产品手册的整个流程中，均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配合完成）。

因此，公司的合规工作与劳动人事管理的天然连接点就是公司相关人员，包括高管和员工。公司若要确保合规，从本质上说，规范公司相关人员的行为是重要起点。公司应通过一套结合自身所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的内部规章制度、内部合规流程，确立公司的合规目标、合规要求及合规流程，以此规范员工的行为，进而规范公司与公司外部第三方的各种合作、安排或关系。

从劳动人事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来看，下述环节均与合规管理息息相关，合规的理念和制度执行需要体现在下述环节中（以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领域部分合规要求为例）：

### 1. 员工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

无以规矩，不成方圆。建立及适时更新内部合规制度是合规工作的起点，作者另一篇文章《无规矩不成方圆——企业为什么要建立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介绍了什么是合规以及建立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重要性，本文不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该文章中介绍的某奶粉公司人员非法获取孕妇、婴儿个人信息，构成非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例，被众多合规界人士广为援引、讨论，其重大意义在于：公司建立、完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构建了阻却公司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屏障，与员工违背公司内部合规制度实施的非法行为之法律责任进行了切割。由此，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建立合规管理制度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宏观上充分了解公司所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监管环境及发展趋势（这一点对在不同国家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非常重要），二是，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和方向等，三是立足于企业的目标、规模、发展战略、治理结构、业务模式和面临的风险等等。[1]

内部规章制度凡涉及员工切身利益，比如，违反该等规章制度，公司有权处罚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则需要结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通过民主程序通过。公司还应通过培训等途径确保员工知晓合规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怎么做，留存员工签收合规管理制度的文件及承诺函。

### 2. 岗位设置及职能

#### (1) 某些岗位必须予以设置。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则应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下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满足业务性质及相应规模要求时，设置专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主要业务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且从业人员大于200人；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或预计在12个月内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或处理超过10万人的个人敏感信息。

### **(2) 公司组织架构及特定岗位的职能设置，需与公司的合规制度流程相适应，确保合规制度流程能够落地。**

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要求数据控制者执行设计阶段的数据保护与默认数据保护原则（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2]，指的是在决定处理数据的方式及处理数据时均需要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确保符合GDPR的要求并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值得国内借鉴。我国《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11.4条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包括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及后续的某些处理行为（如共享、转让等）遵循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的情况，以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我国处于立法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特定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实际上，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研发部门在开发产品或服务的初期以及后续过程中必要时，需要与合规部门/法务部门协作，评估风险，采取适当的合规措施。这种不同岗位人员的协作，一方面涉及到公司合规流程安排，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特定岗位人员在什么时候履行什么样的职能的职能设置问题，当然这本身也属于公司合规流程的一个重要组成要素。

## **3. 招聘**

### **(1) 根据合规要求，某些岗位必须具备的资格资质条件，需要落实到岗位描述中：**

某些岗位的人员选聘受到限制。《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由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2019）（下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等保第四级网络运营者应从内部人员中选拔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

### **(2) 招聘阶段，公司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 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必须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应对大量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以了解其犯罪记录、诚信状况等。又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等保第三级网络运营者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 4. 培训

新员工培训、按照法律规定定期进行的培训、合规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更时的培训，对于公司合规运营来说都是必需的。培训可以是内部专业人士进行，也可以邀请外部特定领域专家进行。对有关员工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证明等，也属于合规文本体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或在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专业化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并且，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和规程。

### 5. 审计与内部违纪调查

有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对某些行为进行审计。如，正处于立法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三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通常涉及公司内部人员的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内部合规制度、合规流程行为。另一方面，在进行常规审计之外，因收到举报，必要时，公司需要启动违纪调查。公司发现员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需要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内部规章制度、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综合评估，适时采取恰当的纪律性措施。

调查过程需要在确保员工个人信息与隐私前提下进行，同时保留合规调查中获得的各项文书及记录等，这些在必要时将成为对员工采取纪律性措施的证据，以及作为后续出现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劳动争议时作为公司抗辩的依据。

### 结语

合规工作与劳动人事管理密不可分，二者协调融和方能达到良好的合规效果，因此企业合规这一系统工程需要企业多个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门）的积极参与。企业必要时可寻求外部法律顾问的协助。具备细分合规领域专业知识与经验的外部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熟悉劳动法相关知识，或者说熟悉劳动法领域的律师做合规工作具有天然优势，前提是还得熟知企业面对的相关行业细分领域的合规要求。

注释：

[1] 王志乐主编，丁继华、郭凌晨副主编，《企业合规管理操作指南》第109-110页，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10月第1版。

[2] GDPR的规定：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ate of the art, the cost of implementation and the nature, scope, context and purposes of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sks of varying likelihood and severity for rights and freedoms of natural persons posed by the processing, the controller shall, both at the time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means for processing and at the time of the processing itself, implement appropriate 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 such as pseudonymisation, which are designed to implement data-protection principles, such as data minimisation, in an effective manner and to integrate the necessary safeguards into the processing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Regulation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data subjects.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李丽霞



## 律师名片



**李丽霞**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lisali@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0

李丽霞律师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 14 年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其中包括数年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李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法及合规业务(包括数据合规、劳动合规)、争议解决。李律师曾为大量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公司治理、企业合并与分立、股权转让、企业日常运营、数据合规、劳动合规、重大商业合同审核与谈判、公司清算关闭在内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李律师具备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入选上海市司法局认定的上海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李律师在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领域具有理论研究基础及实务经验。李律师通过国际隐私专家协会 (IAPP) 的 CIPP/E 资格认证，系 IAPP 会员；李律师参与编写《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与案例分析》一书，于 2020 年 7 月出版。

李律师的数据合规服务涵盖数据合规审查及建议、数据风控体系建立及完善(包括制定内部合规制度、流程，制定/审核隐私政策、提供数据合规培训，制定/审核数据流转所涉业务合同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对以及数据合规相关争议解决。

## 基础设施 REITs 研习社 | 已受理项目概览



### 一、序言

随着中国基础设施REITs大幕的徐徐拉开，首批基础设施REITs项目即将问世。自2020年4月30日伊始，经过了一年的实际准备期，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有10单基础设施REITs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推荐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提出了申报。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收到6单基础设施REITs项目申报，并已受理2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收到4单基础设施REITs项目申报，并已受理2单。目前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四单项目，发行总规模约122亿。

天达共和自20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参与BOT等特许经营项目至今，在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和PPP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积累了大量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基金、ABS、类REITs、公募基金等项目业绩。一方面，天达共和作为国家发改委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在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及合规领域具有领先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自430试点通知发布以来，天达共和全程参与了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省市发改委在一年中对申报项目的各要求、指引、细则及管理办法等基本法律框架的意见征求及沟通工作，并代表原始权益人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及市级领导进行了多轮磋商和沟通。

为此，天达共和将以基础设施REITs研习社的方式，对这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首批项目发行过程中被广泛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和原因进行解读，以期与从事基础设施及公募基金相关领域的同仁共同探讨。

### 二、已受理项目概览

观往而知来，自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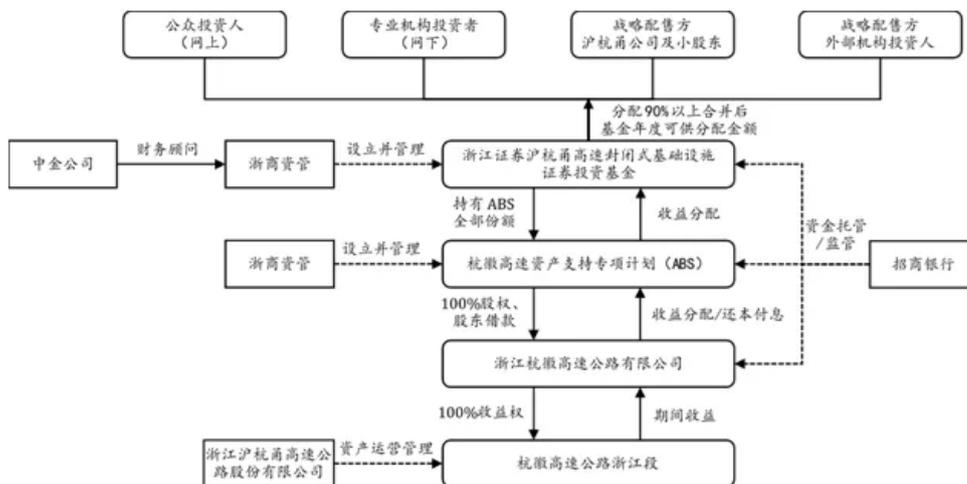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标志我国基础设施REITs正式启航以来，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中登公司等陆续出台586号文、54号文、《业务办法（试行）》、《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发售业务（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为国家发改委推荐项目正式启动审查和发行工作完成了全面的准备工作。时值430试点通知发布满一年之际，我们从沪、深两家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4单申报项目的交易结构和项目要素两方面进行首次研习。

## （一）已公开披露项目之交易结构

根据我们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目前已公开披露的基础设施REITs分别为：浙商证券沪杭甬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这4单基础设施REITs的交易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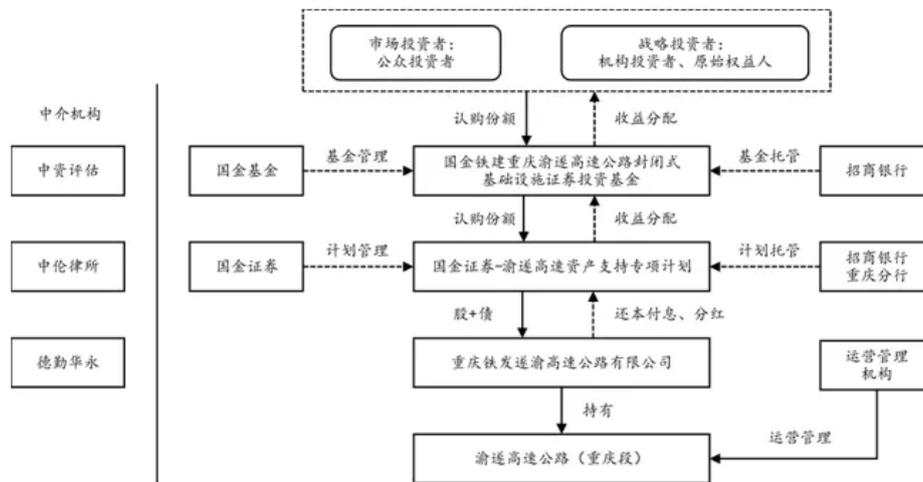
### 1. 浙商证券沪杭甬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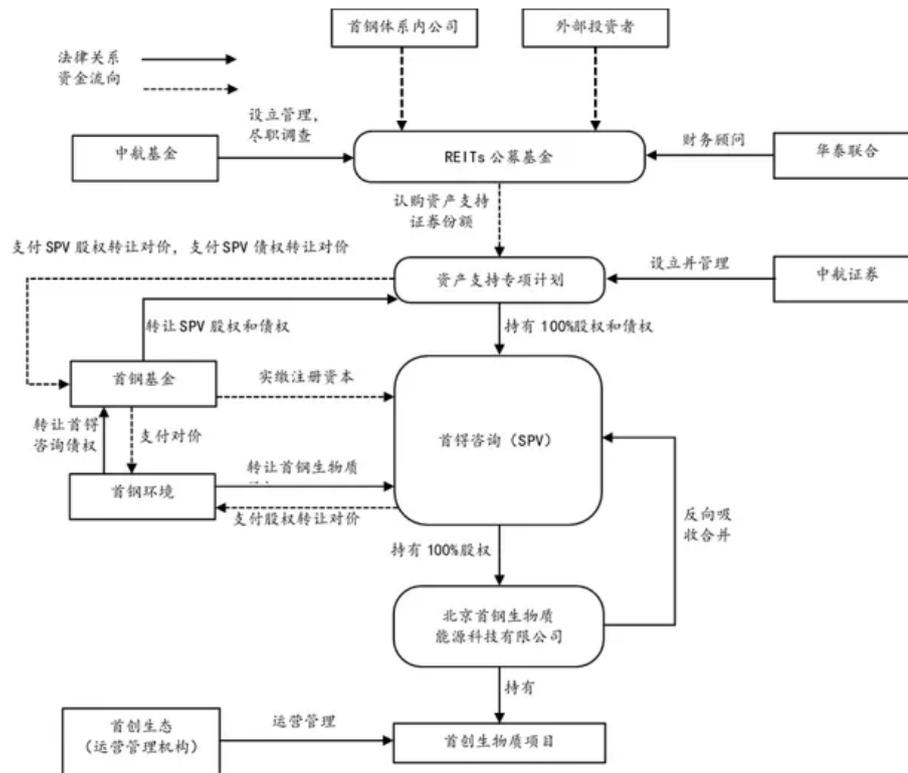
### 2.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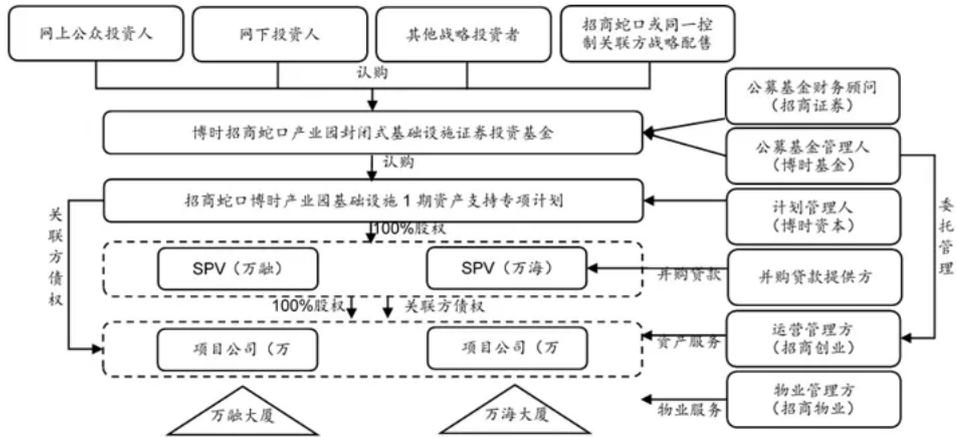


###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4.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二)已披露项目之项目要素概览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我们从发行场所、基金规模、基金存续期、基础资产所属行业及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地域等方面对已公开披露的4单基础设施REITs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项目要素	浙商证券沪杭甬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场所	上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深交所
受理日期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主要原始权益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BS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估值	45.63亿元	45.73亿元	13.50亿元	25.28亿元
发行人拟募集份额	41.35亿元	45.73亿元	12.487亿元	22.28亿元
基金存续期	20年	14年	21年	50年
派息收益率	12%	8.20%	7.89%	4.1%
发行人预计投资人内部收益率	不低于6%	6.26%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基础资产	资产包括建设、运行、养护及管理的位于浙江境内的留汪段、汪昌段和昌昱段项目资产、附属设施以及持有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的重庆至遂宁高速公路重庆段及其所附属的全部设施	首钢生物质项目包括生物质能源项目、残渣暂存场项目、餐厨项目	万融大厦项目、万海大厦项目
资产期限	留汪段、汪昌段：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收费期限至2031年12月25日； 昌昱段：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收费期限至2029年12月25日	至2034年12月8日	生物质能源项目之垃圾处理服务费至2041年12月31日	万融大厦项目的土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7月16日； 万海大厦项目的土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9月29日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资产到期处置方式	项目公司本身不享有固定资产所有权，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到期摊销为0	项目公司本身不享有固定资产所有权，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到期摊销为0	期满后首钢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基础资产	市场方式退出
战略配售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56.843% (其中，沪杭甬公司51%; 余杭交通1.828%; 临安交通4.015%)	原始权益人铁建重投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51】%; 原始权益人重庆高速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10】%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占发售总份额的60%。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4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	本次战略配售募集的基金份额约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50%-60%，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约占本基金募集规模的25%-35%;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约占本基金募集规模的15%-35%
基础资产所属行业	收费公路项目	收费公路项目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	产业园
基础资产所属地域	浙江省	重庆市	北京市	深圳市
土地性质	划拨取得公路用地	包括出让取得商服用地、划拨取得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路交通设施用地	划拨取得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取得工业用地
融资用途及占比	甬金高速金华段拓宽工程和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的建设	合川至潼南至安岳(重庆境)高速公路(简称合安高速)、合川至璧山至江津高速公路(简称合璧津高速)项目的建设	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项目(生活垃圾二期)项目预计配套资金8.82亿元,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预计配套资金0.78亿元	投资招商局智慧城A5、C地块一期和二期、高新网谷、杭州运河网谷、青岛网谷汇智园一期R&Q、海门开发区邮轮配套产业园的建设
特许经营或PPP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基础资产项目数量	1个(即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1个(即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	1个(即首钢生物质项目)	2个(项目公司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交易结构中涉及反向吸收合并	项目公司减资，通过股东减资在项目公司层面直接构建存量债务，形成股东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设立SPV，“反向剥离+反向吸收合并”构建股权和债权，装入基金，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其股东SPV后，SPV注销	设立SPV，反向吸收合并，构建股权和债权，装入基金，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其股东SPV后，SPV注销	设立SPV，变动调整未分配利润，构建股权和债权，装入基金，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其股东SPV后，SPV注销
运营管理机构【是否为原始权益人，列明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主要原始权益人	主要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集中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重大事项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运营管理委员会	基金实施集体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根据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在公司内部增设REITs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内设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集体决策和治理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公募 REITs 团队

律师名片



翟耸君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aisongju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91

翟耸君律师是财政部 PPP 专家库入库专家，是金融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法律专业人士，兼具金融、建设和运营三方面的法律背景和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2014 年开始，翟律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师主办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轨道交通、路桥建设、特色小镇、产业园区等 PPP 项目被财政部和住建部列为示范性项目。

翟律师多次参与了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组织的 PPP 立法研讨会，并应邀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讲师，曾获 LEGALBAND 2021 年度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评选的中国 PPP 项目金牌律师称号，并带领 PPP 事业部多次斩获中国 PPP 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年度中国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律师事务所首选品牌等奖项。

---

### 律师名片

---



**张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23

天达共和金融与融资部负责人，10 余年专注为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擅长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新基建行业。被 IFLR1000 评为“2021 年度后起之秀”，ALB 评为“2017 年度律师新星”；被 Asialaw 评选为“2016 年领军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2015 年度新星”。

---

### 律师名片

---



**邢飞**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xingfei@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76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邢飞律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专注于 PPP 项目，深度参与项目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基金、证券、基础设施建设等上下游业务领域。同时，邢律师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知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具有深厚的项目经验，先后承办了多项供水、污水、水环境综合整治、海绵城市项目。邢律师协助天达共和 PPP 团队多次斩获中国 PPP 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年度中国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律师事务所首选品牌等奖项，其承办的十余个 PPP 项目被财政部评为 PPP 示范项目或省级 PPP 示范项目，并于 2019 年荣登 LEGALBAND 中国法律俊杰榜 30 强。

---

### 律师名片

---



#### 缙玉龙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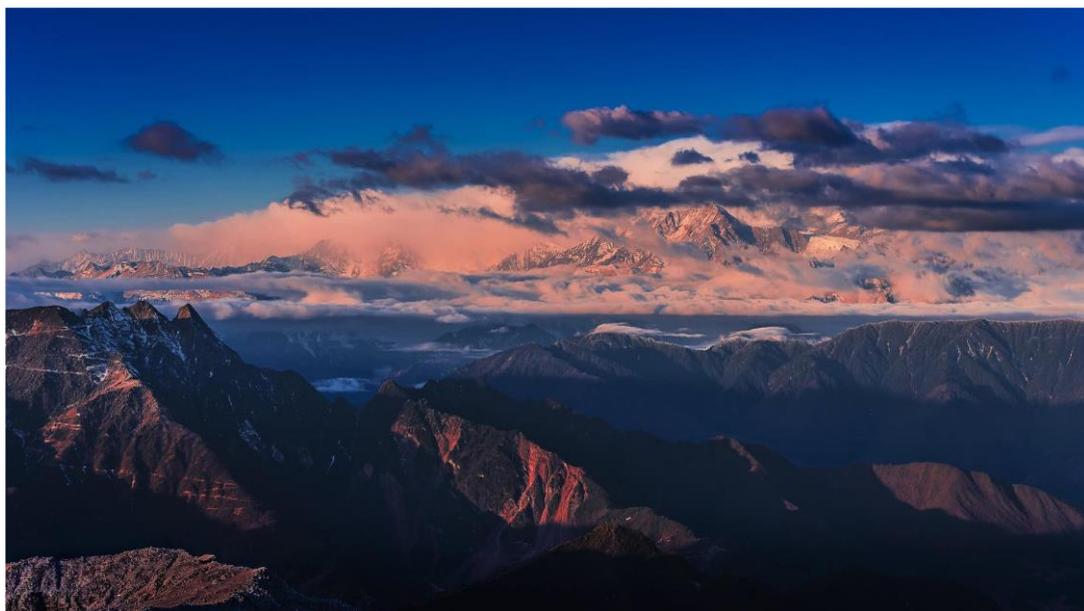
北京办公室

Mail : [gouyulong@east-concord.com](mailto:gouyulo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8514 3467

缙玉龙，北京邮电大学法学硕士，金融与融资部实习律师。曾参与多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设立、尽职调查、信托产品设立等项目，参与微芯生物、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服务项目，为太平洋保险集团、国投创益、中诚信托、大唐资管等知名国企提供法律服务。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

——辛弃疾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